

壹、前言

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99 年直轄市 市長、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所揭橥「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 三準則及「澈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並遵照總長:「一 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及時限」之指示,辦理此次查察賄選工作, 全署上下一心,期盼能發揮檢察官最大的職能,達成國人的期待。

貳、策略

- 一、奉行部頒 12 項查賄策略
 - (一)統合戶政、警政機關,防制虛偽設籍人□操控選舉結果。
 - (二)要求司法警察提前蒐報,防制賄選。
 - (三)建立「賄選黑名單」,加強佈建蒐報。
 - (四)妨害選舉案件應由「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分案。
 - (五)「情資研析專責小組」之核心任務為針對「系列案件」澈底向上溯 源。
 - (六) 對被告自願為某候選人賄選之辯詞,必須詳查;對聲請羈押後經 法院交保,或無羈押必要之行賄樁腳,應注意監控,避免交保後 仍繼續行賄或對其他被告通風報信。
 - (七)強化分區督導,重視城鄉差距,鎖定重點區域。
 - (八) 保護秘密證人及情資提報機關人員。
 - (九) 查緝現金賄選為主, 送禮餐會旅遊為輔。
 - (十)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
 - (十一) 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居於主導查賄之地位,於99年7月30日前 主動激請轄區警調 內風機關,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 議」,並於會議中宣達、協調下列事項:
 - 1、激勵士氣,提高偵查動能。
 - 2、協調整體偵查人力佈署,調度個案執行。
 - 3、各地檢署應即建立分區查察對應名單,對各分區警調進行實

際督導。

- 4、建立秘密情資提報作業流程。
- (十二)強化最高檢、二審檢察署之監督效 能與權責
- 二、本署因地制宜另增之查賄策略
- (一)精進「地雷」佈署,提高查賄效能

為突破候選人日趨繁複之賄選手法,本署此 次要求警調機關必須深入每一村里佈署地雷。 為免除警調人員擔心地雷曝光之疑慮,此次並未 要求警調機關提報地雷名冊,惟各查賄責任區 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不定時要求各警調機關 查賄承辦人親自說明地雷佈署情況及引爆比例, 並核實管考及追蹤,力求以最少人力獲致最大 效益。

(二) 善用法律規定,「抓大放小」,全力向 上溯源

線向上溯源」之指示,對坦承犯行及交出賄款 之選民,檢察官均不吝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 訴,另對坦承並供出上手之樁腳,亦給予減刑 察事務官負責輪值查察聯繫中心,專責受理民 或證人保護法之優待,以「抓大放小」的原則, 全力向上追查幕後指使者或資金提供者,有效 策反樁腳供出其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至候選人, 增強查賄之成果。

(三) 採「團隊辦案」模式,避免讓檢察官單 打獨鬥

賄選案件為鞏固證據並追查源頭,檢察官必 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與決定,具有時效性及 急迫性,如因思慮不周或判斷錯誤,常使查賄 功虧一簣,甚至引發嚴重的後遺症,因此,賄 選案件絕不可有個人英雄主義之表現。本署此 次採行團隊辦案模式,一方面可以集思廣益, 另方面可以移轉候選人之注意力,避免候選人 誤認係某位檢察官在對付他,免除不必要困擾。

(四)強化調度教育,精進查賄技能

查察賄選自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構成要件 之掌握、實施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逮捕、 搜索扣押、偵訊突破、聲請羈押等流程,與一般 刑事案件並不相同,對初次查賄者,常無法掌握

重點。為使選舉查察得竟全功,本署就選舉罷 免法相關法律內容、賄選行為態樣、偵辦技巧、 歷年法院對類似案件見解之分析等,指派具查 賄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 關及本署新進檢察官與相關單位,進行講習或 舉辦座談會,交換查賄工作心得,讓查賄經驗 得以傳承。

(五) 建置「選情資料庫」,全面肅清賄選犯 罪網

為讓檢察官澈底瞭解候選人,並防止相互踩 線,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籌,設置選情資 料庫,以候選人為中心,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提 報本署之樁腳名冊、選情分析報告、情資提報 表及各查察責任區所蒐集之各種情資,指派專 人輸入電腦建檔,讓檢察官對候選人賄選犯行 有全盤性瞭解。

為貫徹部頒查賄綱領:「澈查樁腳脈絡,循 (六)妥適規劃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擴大情資 來源

> 為擴大本署賄選情資的來源,此次查賄由檢 眾檢舉,對檢察事務官於受理檢舉後,如因而 查獲,受理之檢察事務官將予以敘獎。

> (七) 賄選案件於選後三個月內偵結,迅速實 現司法正義,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 以往少部分賄選案件久懸未結,對司法警察 機關於計算績效時,造成困擾,候選人亦常以 此理由,作為政治迫害的訴求。本署為改善此 缺失,於此次查賄中,除非有正常理由(有發 展性)外,均要求於選後3個月內偵結,達成 率為 90%。

震對鍵格 368 鳥躍羅葉 震對鍵於 369 粵躍羅菲



參、具體措施

- 一、訂定查察賄選執行計劃,讓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查賄新做法。
 - (一)於99年4月間訂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九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執行計畫」一份(於 99年5月4日報部),將本署所預計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查賄人力佈署、情資提報方 式、聯繫方法、指揮書核發標準等,作全盤性規劃,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
 - (二)本署已召開會議場次及內容。
- 二、依檢察官特性,由檢察長親自規劃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全署投入選舉查察。
 - (一)依檢察官彼此間之熟悉度、信賴度、查賄理念等因素,排定分區查察表,使每位檢察官均 能發揮所長,務期每位檢察官及每一選區或鄉鎮均能查獲賄選,以示查賄之全面性。
 - (二)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靈活交岔運用,讓查賄無死角。由辦理檢肅黑金之6名檢察官組成盯 人小組,無轄區限制,自行挖掘賄選情資,於發動時,再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視有無踩線 或重覆偵查之情形,並統籌分配。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檢察官既競爭又合作,激發檢察官 之潛能。
- 三、檢察長親自赴高雄市縣分局、分駐所就查賄相關問題與基層員警座談,卸除員警心中疑慮。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共計在各分局或分駐所舉辦 32 場次座談,除親自解答基層警員心中之疑慮外,並獲得第一手選情,俾便針對重點地區及人物執行查賄。
- 四、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及「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蒐證更具體。
 對司法警察所提報之情資,採取「明確、具體、可行」原則,除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
 讓司法警察明瞭並節省提報情資之時間外,另訂定「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對蒐證
 的內容更清楚,如未達標準,將一律要求續行蒐證,避免虛耗人力在無效的情資上。

五、組成「司法警察查賄專隊」,建立專責打擊賄選部隊。

為充實查賄人力,本署特地商請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各支援30名警力(合計60名),於99年9月23日進駐本署,組成專責查賄部隊,直接受檢察官指揮,再結合各分局查賄人力,在查賄期間,發揮強大的打擊能力,本署半數以上案件均由查賄專隊完成。

六、組成幽靈人□查緝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

由本署葉淑文主任檢察官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幽靈人□之查緝與規劃,於高雄市左營區、苓雅區、高雄市岡山區、茄萣區、田寮區、桃源區等地查獲數起幽靈人□案件,成效顯著。

七、專責成立「當選無效小組」,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本署為澈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於選前即組成「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選前鑽研當選無效案例,並於選後由該小組專責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提高勝訴機率,徹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八、舉辦「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

溝通查賄觀念並尋求支持查賄能否發動及發動後能否向上發展,與法官是否同意核發搜索票及裁定羈押,有絕對的關係,因此,本署於99年10月15日,在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與聯繫情誼,對日後搜索票之核發與羈押之聲請,有莫大之助益。

- 九、訂定查賄三階段時程,將投票日及前一日列為查賄重點時段。
- 十、選前抽調公訴組檢察官人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選前一周將進入買票的高峰期,為充足查賄人力,本署於99年10月間即行文高雄地方法院於選前一周儘量勿排庭期,以便公訴組檢察官得以全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肆、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賄成果

一、99 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分案及偵結情形

1、99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5	38	43	1	1	0	0	3	14	24	41

附註:起訴件數1件含起訴1人及不起訴11人。

2、99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件	人	件	人
件數	194	206	400	139	298	7	199	43	1686	204	441

3、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項目	分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含存查)		
	選偵	選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數	308	391	678	146	338	18	149	127	1072	363	878





震對攤恰 372 倉罐罷業

二、99年高雄市三合一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1、99年高雄市長選舉

檢察官申請羈押人數	0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0		
拘提人數	0	現羈押中人數	0		
交保人數	1	限制出境人數	0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1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0		
查扣現金數	0				

2、99年高雄市議員選舉

檢察官申請羈押人數	37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25		
拘提人數	1	現羈押中人數	3		
交保人數	76	限制出境人數	1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34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20		
查扣現金數	2, 571, 800元				

3、99年高雄市里長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檢察官申請羈押人數	55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39		
拘提人數	21	現羈押中人數	0		
交保人數	89	限制出境人數	2		
簽發搜索票 指揮搜索次數	84	檢察官指揮 親自搜索次數	38		
查扣現金數	4, 812, 339元				

震對鑠拾 373 傳耀雜雜

伍、特性

一、全面性

本署此次共查獲2041人(候選人62人、樁腳204人、選民1776人),在市議員選舉11個選區中,均有查獲賄選案件,足見本署之查賄除有重點區域及對象外,也具有普遍性,即全面的查賄,即使在偏遠的六龜鄉,也查獲賄選案件5件,交保6人、羈押3人。另就里長部分,共查獲85件,交保95人、羈押39人。

二、首發性

本署於99年9月17日起訴里長候選人葉○○賄選案,為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1件賄選起訴案件;另於99年9月29日查獲里長候選人吳○○及市議員候選人許○○之現金買票案,扣得賄款9萬9000元,並羈押里長候選人吳○○及椿腳翁○○等人,係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1件現金賄選並羈押之案件,有效帶動整體查賄士氣。

三、團隊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分由 50 位檢察官主辦,其中由 2 位以上檢察官共同承辦之案件,有 73 件,占 68.87%,足認全署動員積極查賄,並充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

四、集團性

組織性及集團性之賄選,其行賄效率及密度均高,查緝亦相對困難,本署積極查察,查獲多起集團性買票案件。

五、現金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中,共有 79 件係現金賄選案,占 74.53%,總查扣金額為738 萬 4139 元,有效防堵賄選層面之擴大,對端正選風有極大的助益。

六、有罪性(證據明確)

- (一)本署共聲請核准 177 張搜索票,另聲請羈押 92 人,核准羈押人數為 64 人,准押率為70%。
- (二)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迄 100.3.20 日為止,共有 12 件、31 人已為第一審判決, 其中有 11 件 29 人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分別為 91.6%(件數)、93.5%(人數)。

七、持續性

本署於99年5月間查獲全國第1件農田水利會賄選案件起,即持續查賄,自99年9月 17日查獲第1件三合一選舉賄選案後,平均每天都有查賄行動,每周均有嶄獲,使查賄團 隊保持最佳戰鬥狀態,持續有效地查賄。

八、影響性

- (一) 本署查獲之行賄者或為有代表性的候選人賄選或與候選人有一定之身份關係者,可在地方上引起較大的效應,加深民眾對檢警調查賄成效的印象。
- (二)因檢察官積極查賄,或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或查獲候選人樁腳賄選,因而使候選人落 選者,市議員部分共有林〇〇等 16 人。

九、有效性

本署在市議員選舉應選 66 席中,共查獲 23 人,其中 16 人因而未當選,另已對當選之 7 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查賄之有效性達 34. 85%。 99年8月13日舉辦第二次高雄市三合 一選舉查察及防制暴力檢、警、調聯 繫會議,會中邀請高雄高分檢林檢察 長玲玉蒞臨指導,本次聯繫會議計有 本署(主任)檢察官、高雄市(縣) 警察局及各分局、高雄市(縣)調查 處(站)等共120人與會。





99年8月18日舉辦99年 高雄市三合一選舉防制 幽靈人口會議,本次會 議計有高雄市(縣)警 局及各分局、高雄市 (縣)戶政事務所等共 95人參加。

99年11月10日舉辦高雄市 三合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 會,本次會議由最高檢 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高 檢署顏檢察長大和、高雄 高分檢林檢察長玲玉及法 務部各長官蒞署指導,計 有高雄市警察局及各 局長、高雄市(縣) 處、高雄市(縣)調查站 (處)等共67人與會。



震鹢鑠拾 375 鳥罐離業